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民主选举安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安正文,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9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12号)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特能源")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批准,其股票于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1799,股票简称为"新特能源"。本次新特能源共发行146,500,000股H股,发行价为每股8.80港元。发行完成后,新特能源总股本为1,024,228,362股,公司持有新特能源628,926,449股股份,占新特能源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1.40%。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1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法尔胜,股票代码:000890)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9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2015-2016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评选结果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建的工程以优秀的设计、施工质量荣膺34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其中,公司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荣获2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荣获1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累计已获得236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内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最多的装饰企业。

本着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公司不断拓展思维,在装饰资源整合、工艺优化、管理提升等多方面努力,并利用BIM技术、三维扫描和打印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推动项目质量的不断提升,创造了很多行业精品,实现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大丰收。收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是对公司的肯定,更将激励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2号),就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新建舟山泛太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新建公司。

近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建公司名称为: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太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住所:岱山县高亭镇徐福大道988号605室、606室,法定代表人:沈海元,经营范围:水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鱼粉加工、销售;机制冰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冷库仓储服务;码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太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16,611,840元竞得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2015-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挂牌人情况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国土资源局

三、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该出让宗地坐落于岱山县经济开发区,浪仇线南侧,现海星机械厂西南面,出让宗地编号为2015-08,出让宗地面积为38,454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建筑总面积控制在46,144平方米,容积率1.0-1.20,建筑密度不高于45%,绿地率20%。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宗地将由环太公司按规划进行建设开发,新建的厂房主要用于金枪鱼产品加工链建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发展战略,对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5—08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公司信用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向项城市信用联社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受让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55%股权并拟对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丁海平先生签订《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丁海平先生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万元;

公司拟与俞立军先生签订《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与俞立军先生根据协议约定对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812.5万元,出资比例为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5—08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84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出资27.5万元,增资出资4812.5万元,投资完成后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5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可能承担的损失上限为484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味精")拟与丁海平先生签订《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丁海平先生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万元;

公司拟与俞立军先生签订《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与俞立军先生根据协议约定对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812.5万元,出资比例为55%。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55%股权并拟对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项目介绍

1、目标公司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原用名称深圳市懿宝服饰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4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9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28J。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项目: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除危险品外),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食品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石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会务会展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其中,股东丁海平占公司55%的股权,出资额为27.5万元;股东俞立军占公司45%的股权,出资额22.50万元。

2、截至2015年12月,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	2014.12
资产总计	157,515.12	157,515.12
负债总计	9,498.9	9,49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016.22	148,016.2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营业收入	0	1,196.32
营业利润	0	-1,158.26
利润总额	0	-1,158.26
净利润	0	-1,158.26

3、主要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拟确定的部分团队人员:董事、总经理丁海平,中国籍,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建新村30栋305室。曾任深圳中农四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红楼梦酒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煜晟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王伟利;财务人员刘源,由本公司委派。

4、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

项目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丁海平	27.5	55
俞立军	22.5	45
合计	50	100.00

股权转让后、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莲花味精	27.5	55
俞立军	22.5	45
合计	50	100.00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莲花味精	4840	4840	货币	55
俞立军	3960	3960	货币	45
合计	8800	8800	货币	100.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海平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千元整(￥275,000.00)。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该股权的转让款。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两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两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共同足额缴纳增资款: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不限于本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协议、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已经签署和生效。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8800万元。

4、两方向公司缴纳增资之日起,即按照增资后的比例享有公司的损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公司对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可能承担的损失上限为4840万元,无其他敞口风险。

(2)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增资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打造完整的大农业生态产业链,服务于公司绿色健康产品与融资租赁的国内与国际的贸易业务。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5—087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食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莲花味精)持有莲花食贸41.67%的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莲花食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4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莲花食贸与项城市信用联社拟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合同,期限为2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本公司信用为莲花食贸向项城市信用联社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2006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1.67%的股权。位于项城市莲花大道,法定代表人:赵伟强,主要经营范围:味精、鸡精、酱油、醋、调味料、谷氨酸钠、高钙味素、葡萄糖、方糖、面粉、麦胚营养粉、谷朊粉、淀粉、粉条、素食系列产品、胡辣汤料、小磨香油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水果、大米分装销售;饲料、肥料销售。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莲花食贸资产总额为308,574,802.08元,负债总额为118,847,711.95元,净资产为189,727,090.13元,资产负债率为38.5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莲花食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莲花食贸在项城市信用联社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莲花食贸向项城市信用联社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数量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发出,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东侧、塔头路南侧、化工路北侧(宗地编号

2013-44)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中夏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拟增加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增加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三年。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10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十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东侧、塔头路南侧、化工路北侧(宗地编号2013-44)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中夏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拟增加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增加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三年。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10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十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江盛大楼3层30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047.92	695,880.15
负债总额	636,067.29	649,369.13
净资产	48,980.63	46,511.02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9.37	-2,469.60

2、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3期6号楼7层01单元

注册资本:89,93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服装、服装面料及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具饰品、汽车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及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婴儿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项目	持股比例(%)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558.07	439,363.52
负债总额	226,216.32	239,453.93
净资产	126,341.74	199,909.59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65.20	5,105.45
净利润	1,020.83	866.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万元

担保期限:十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03,907.2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90号、2015-92号公告、2015-113号公告、2015-125号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泰禾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35,464,859股,购买均价24.2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2.85%。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7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00至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所有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张伟、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